

我們從事典當貸款行業，並須遵守各項中國法律、法規、規則及廣泛的政府監管政策。下列為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公司成立及海外投資

公司法及外商獨資企業法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公司法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外資公司；然而，倘公司法對外資公司(「**外資公司**」)相關事宜並無規定，則該等事宜須以規管外資公司的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處理。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指導外資方向規定

於一九九五年，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經濟貿易部聯合頒佈《指導外資方向暫行規定》(「**外資方向暫行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資目錄**」)，將所有外資項目分為四類：鼓勵項目、允許項目、限制項目及禁止項目。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資規定**」)，重申外資項目的四個類別。外資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且外資方向暫行規定亦同時廢除。外資目錄自其首次頒佈以來已經多次修訂，主要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進行。現時生效的外資目錄版本乃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

外資規定和外資目錄旨在引導外商投資若干優先發展的行業，同時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其他行業。倘投資的行業被歸類為鼓勵類別，外資可透過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進行。倘為

限制類別，若符合若干要求，外資可透過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進行，或於部分情況下，必須透過成立合資企業進行，中方的最小量股權則根據特定行業而有所不同。倘為禁止類別，則不允許任何種類的外資。未歸類為鼓勵、限制或禁止類別的任何行業乃歸類為允許外資行業。

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的通知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商務部頒佈《關於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有關問題通知》，規定境外投資者(包括來自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投資者)可以在境外合法獲得的人民幣開展直接投資活動。原則上，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的批准系統與批准海外直接投資的系統相同，商務部及其地方對應部門將根據現行行政規則及對海外投資授權而審查及批准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然而，就貢獻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包含此數)的投資，或投資予國家宏觀調控的工業而言，地方商業部門發出批准須視乎商務部的同意。此外，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既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投資於中國有價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經批准策略投資者於國內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資除外)，亦不得用以提供委託貸款。

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管理辦法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管理辦法》。據此，於審閱主管商業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存檔文件後，中國本地銀行可為外國投資者進行入境人民幣匯款業務，於試點階段個別個案的審查過程將不再執行。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或彼等的中國股東可向中國本地銀行申請開設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用以存入及結算海外匯進的人民幣資金。外資企業自其海外股東、同一集團內的聯屬企業及海外金融機構借得的人民幣及外幣貸款金額須合併以計算貸款的總規模。海外投資企業須向中國本地銀行申請開設一個一般人民幣存款賬戶，以作專門存入自海外借得的人民幣資金之用。一般而言，根據特殊用途專用賬戶原則，海外投資者須開設對應專用人民幣賬戶以存入人民幣資金，作有關投資專案的前期開支及由分派利潤、清盤、資本削減、股份轉讓開支及前期收回投資所得及用於本地再投資的人民幣基金。該等專用人民幣賬戶不得用作收取及支付現金。

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商直接投資澄清人民幣結算業務的運作規則的通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商直接投資澄清人民幣結算業務的運作規則的通告》(「人民幣結算業務通告」)，以規管就外商直接投資成立及管理人民幣結算業務。根據人民幣結算業務通告，當註冊資本增加，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對應部門發出的註冊資本變動的批准文件，一間已成立的外資企業應於其註冊的地點的銀行開立一個人民幣資本資金的特別儲蓄戶口。就資本資金存放於特別人民幣儲蓄戶口的人民幣資金及就一間外資企業的海外貸款存放於一般人民幣儲蓄戶口應用於相關機關所批准之業務範圍內，並不應用作投資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委託貸款或包銷資金管理生產或非自用住房物業；就一間非投資為本的外資企業而言，該等資金可能不會在中國用作再投資。就一間外資企業的資本資金存放於特別人民幣儲蓄戶口的人民幣資金可能轉撥為不多於一年(包括一年)的貸款，而就一間外資企業的海外貸款存放於一般人民幣儲蓄戶口的人民幣資金則不可轉撥。一間外資企業僅可於其註冊資本已按時繳足的情況下自海外借入人民幣貸款；外資企業的海外人民幣借款率應由貸款人及借款人根據商業原則釐定於合理範圍內；就相同的海外人民幣貸款而言，外資企業可能僅為收取及支付資本而開立一個一般人民幣儲蓄戶口。海外貸款的一般人民幣儲蓄戶口原則上應於外資企業註冊的地點的銀行開立；因應特別情況所需，外資企業可選擇於其註冊以外的地點開立一般人民幣儲蓄戶口，並於其註冊的地點的中國人民銀行分行存檔。原則上，海外人民幣貸款的本金及利息應由外資企業透過原先借款結算銀行償還。就資本資金存放於特別人民幣儲蓄戶口的人民幣資金及就一間外資企業的海外貸款存放於一般人民幣儲蓄戶口的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償還本地及海外貸款。任何進行直接人民幣投資業務活動的外資企業應選出一間結算銀行作為主要申報銀行，將完成企業資料註冊及透過跨境人民幣收取及支付數據管理系統向其註冊地點的中國人民銀行分行提呈經改動的資料。外資企業註冊地的中國人民銀行分行應查核主要申報銀行提供的數據，並有權於其就所提供的數據有任何疑問的情況下，要求外資企業及主要申報銀行作出解釋及提呈相關文件／材料。當註冊數據及提呈經改動的資料時，外資企業應向其主要申報銀行呈交外資企業的批准證書複印本、營業執照副本、組織機構代碼證書及其他文件。

物權法、擔保法、合同法及破產法

中國物權法、擔保法及合同法

物權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物權法將「財產」定義為包括不動產及動產。「物權」被定義為物權擁有人就特定財產享有的直接控制和排他的權力。物權包括佔有權、使用權、獲得收益及有利因素的權力以及抵押某一財產項目的權利。物權法規定財產項目的法定所有權授予所有權持有人佔有權、使用權、獲得收益及有利因素的權力，以及處置財產的權力。根據相關法律，所有權持有人可就財產項目設置以債權人為受益方的抵押權益。此外，當參與金融或商業交易時，為保障彼等作為債權人的權利，債權人可根據物權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就債務人或有關第三方的財產設置抵押權益以作為債務人履行責任的擔保。倘已設置該抵押權益而債務人未履行其責任或在其他方面違反與債權人之間的協議的條款，除相關法律另行指明外，債權人將享有就相關抵押物權優先受償的權利。

根據物權法可設置的抵押權益包括財產抵押(其所有權擁有人未將財產所有轉讓權予債權人)及動產押記(其所有權擁有人已將所有權轉讓予債權人)。抵押協議及質押協議應為書面形式並一般必須包括以下內容：抵押債務的類型及金額；債務人必須償還債務的時間；及抵押或質押財產的名稱、數量、範圍、質素及狀況。質押協議亦應指明質押人移交質押財產的時間；及抵押協議應指明抵押財產以及抵押財產的法定所有權擁有人或允許使用人的位置。

擔保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與物權法類似，擔保法制訂法律框架使債權人可擁有及行使抵押權益以保障彼等於與債務人涉及金融、商業及交通的交易或擁有商品中作為債權人的權利。根據擔保法，債務人或第三方可抵押不動產予債權人，而非轉讓該資產的擁有權或質押其動產、股份、股票及其他權利予債權人，以保證償還欠款。倘債務人有拖延利益執行的情況，則債權人可優先以該資產或股份抵償其索償。

為設置抵押或質押權益，有關各方須以書面達成質押合約或抵押合約。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轉讓的不動產或動產則不可進行抵押或質押。不動產抵押的權益一般以登記當日為

準，而動產質押的權益則於質押人送交質押物後確立。倘質押的股份或股票已向證券登記處及結算機關登記，質押權益則由質押向證券登記處及結算機關登記時確立。倘質押其他種類的股份，質押權益則由向工商行政部門登記質押時確立。

倘債務人償還欠債，或抵押人或質押人清還先前保證的欠款，承按人或質權人則須歸還質押的財產或股份。倘債務人有拖延利益執行的情況，則承按人或質權人可與抵押人或質押人達成協議，將質押的財產或股份變賣為現金，或彼可享有優先權，透過拍賣或出售該質押財產或股份，以所得款項抵償其索賠。該質押財產或股份須變賣為現金，或根據市價出售。

物權法及擔保法就合同責行的設立、履行及執行的要求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合同法**」）決定。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企業破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破產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破產法規定企業破產的程序，並尋求制訂公平的債務償還辦法，確保債權人及債務人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以及維持市場秩序。破產法規定倘企業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且企業的資產不足以或被證明不足以清償該等債務，該企業將被清盤。

破產程序由相關債務人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人民法院規管。面臨破產的債務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重組、和解或破產。重組期間內，債務人可於破產管理人的監督下繼續管理及經營其資產。重組期內，抵押債權人不可執行其抵押，除非抵押資產可能受損或嚴重折舊，則抵押債權人可向法院提出執行抵押的申請。抵押債權人可於緊隨法院接納債務人的債務和解申請後就抵押資產執行彼等的抵押。

債權人可向法院提出對債務人進行重組或破產的申請。倘破產申請獲法院接納，將就債務人委任破產管理人，而債務人或債務人的資產持有人必須清償所有債務或將所有有關資產移交予管理人。破產程序對位於中國境外的有關債務人的資產具有約束力。倘債務人宣佈破產，債務人的資產被視為破產財產。債權人必須於自法院接納破產申請日起計三十日至三個月期間（由法院釐定）內申報彼等的債權人權利。倘債權人於法院釐定的

期間內未能申報其債權人權利且仍未於分配債務人破產資產前作出該等申報，債權人將喪失於破產資產分配中獲得其份額的權利。

破產法規定，抵押債權人相比非抵押債權人就已抵押的資產享有優先受償。然而，倘若抵押債權人未行使其就特定抵押資產的抵押權利，或倘已經行使該權利，而處置抵押資產的所得款項不足以償還抵押債務，抵押債權人將放棄其就任何剩餘未償還債務的優先受償權。於支付抵押債權人的債務及破產程序及所有相關公益債務有關的費用後，將清算破產資產並用於償還債務，順序如下：債務人員工的工資及社保補助金、員工的其他社保費用及債務人的未支付稅款，及最後為無抵押債權人。

典當貸款業

《典當管理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頒佈《典當行管理暫行辦法》。典當行業管理暫行辦法將「典當行」定義為一種特別的財務企業，透過轉讓資產擁有權，為個別人士及中型或小型非國有企業提供臨時質押貸款。中國人民銀行為監察及管理典當行的管理機關，並負責典當行審批。

然而，根據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零年頒佈的《關於典當行業監管職責交接的通知》，典當行業被重新分類，從之前由中國人民銀行管理的財務機構，變為由商務部（前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管理的特殊商業企業。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頒佈《典當行管理辦法》，重新定義典當行的成立、交替、解散及管理。因此，基於(i)典當經營者概不接受公眾人士的現金存款，且(ii)彼等從屬一項獨立的法律及監管制度，典當行業經營者在中國可能有別於銀行及金融機構。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九日，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聯合發表《典當管理辦法》（「**典當管理辦法**」），該辦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生效，廢止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頒佈的《典當行業管理辦法》。《典當管理辦法》將「典當」定義為一種行為，即(a)已質押個人動產項目（包括股本權益、實產、個人及動產），或其擁有人（當戶）抵押予典當行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構築物及土地使用權）；(b)根據已抵押財產的價值，當戶向典當行支付費用及利息，並且典當行向當戶提供貸款；及(c)於預先確定的期間內，當戶償還所計算的有關貸款及利息，並由此解除質押或抵押及因此贖回當物及／或房地產。根據物權法及擔保

監管概覽

法，以不動產或動產建立的按揭，該等資產的擁有人將不會轉讓該等資產的擁有權予借款人。相反，以動產或物業權益設置的質押，擁有人須向借款人交出動產擁有權或就物業權益進行登記過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典當管理辦法》並無施加任何允許動產質押而非按揭的法律限制。

典當行乃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及公司法成立的法人。典當行由商務主管部門及公安部門監督及管理。根據《典當管理辦法》，申請成立典當行須符合下列條件：(a)擬成立典當行須擁有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公司章程細則；(b)擬成立典當行必須擁有《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最低註冊資本。具體而言，典當行須擁有最少註冊資本(i)人民幣3,000,000元；(ii)倘其提供房地產抵押典當，則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或(iii)倘其提供財產權利質押典當，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各種情況，最低註冊資本必須以現金方式注入；(c)擬成立典當行須擁有所需的經營地點及所需的業務設施；(d)擬成立典當行須擁有熟悉典當業務的業務管理人員及估值人員；(e)擬成立典當行須有最少兩名擁有典當行相關控股的法人股東；(f)擬成立典當行須符合《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抵押管理要求；及(g)擬成立典當行須符合國家典當行統一規劃及合理安排的要求。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典當行應建立及實施確保典當業務安全經營的程序。該等程序包括(a)妥善地一直進行有關抵押財產的接收、保存及贖回的文書工作；(b)仔細檢查及保護抵押財產；(c)為有關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政府調查提供協助；(d)就可疑人士或情況向有關部門報告；(e)聘用保安人員；(f)安裝安全錄影及聲音錄控設備，包括安裝於所有營業櫃台的該等設備；及(g)安裝保險庫及夾萬以確保抵押財產存放安全。

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經營時間超過三年，及近兩年連續錄得淨利潤且無違法經營記錄的典當行可於彼等註冊的司法權區以外的省份及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就設立的各個分支機構，典當行必須提供最少人民幣5,000,000元的營運資金，而向所有分支機構提供的營運資金總額不可超過該典當行註冊資本的50%。

成立新典當行或已有典當行的新分支必須向當地商務部對應的部門遞交申請並隨後通過省級商務部對應部門及最後經商務部的檢驗及批准，然後與商務部存檔後方可頒發典當經營許可證。商務部檢驗及批准後五個工作日內，相關省級商務部對應部門必須通知省

級公安局，其後就該成立的相關情況通知當地公安局的對應部門。獲得典當經營許可證後十個工作日內，申請人必須向市級公安局的對應部門報告，並提供(其中包括)標明典當行物業及保險庫、夾萬及監控設備安裝詳情的建築平面圖、建築圖紙及結構圖申請的特種行業許可證。獲得特種行業許可證後十個工作日內，申請人必須於相關工商局申請業務註冊及獲得營業執照。

《典當管理辦法》規定，除向質押動產或抵押彼等於該典當行登記的司法權區所在省份或地區的房地產或已獲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的在建工程的當戶提供貸款外，典當行的許可業務範圍為(其中包括)出售當戶已沒收的質押或抵押當物，以及提供估值及相關諮詢服務。典當行不允許(其中包括)接收動產抵押、參與非法集資活動、以任何形式吸納現金儲蓄或提供無抵押貸款。此外，典當行禁止從除商業銀行外的任何人士處借款、與其他典當行訂立短期信貸，超過規定限額從商業銀行貸款及參與投資活動。倘中國相關法律要求對典當財產進行登記，包括抵押房地產或質押汽車，則須正式完成該等登記。

典當財產的估價及就該典當財產所提供的貸款金額應透過當戶及典當行磋商釐定。倘各方無法就抵押房地產的貸款金額達成一致意見，可委託合資格房地產估值師且該估值師所釐定的房地產價值可作為參考。當物典當期限最長為六個月，但經雙方每次協議後，可延長最多六個月。倘典當行註冊資本為或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房地產抵押典當單筆當金數額可獲授的最高貸款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倘典當行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房地產抵押典當單筆當金數額不得超過註冊資本的10%。典當行對單一法人或自然人的最高典當餘額不得超過該典當行註冊資本的25%。客戶的財產權利抵押物典當餘額不得超過該典當行註冊資本的50%；而客戶的房地產抵押典當餘額不得超過該典當行註冊資本的100%。由於典當貸款期間貼現，就該典當財產所提供當金的法定限額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六個月期官方貸款利率。利息不可撤回或預扣。當戶應付費用包括各項按每月基準計算的行政費，綜合月費合共不得超過動產

監管概覽

抵押擔保貸款金額的4.2%、房地產抵押擔保貸款金額的2.7%，或財產權利抵押擔保貸款金額的2.4%。

倘於典當期限屆滿五日內當戶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累計利息及綜合費用，或未延長典當期限，該典當物品將被視作已被沒收。倘該典當物品於典當期限（或延長抵押期）屆滿後贖回，除償還貸款本金額、累計利息及綜合費用外，當戶必須支付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罰息率計算的罰息以及任何根據抵押合同的相關費用。

典當行須符合下列條件以增加其註冊資本：(1)現時資本增加及經營日期或過往資本增加至少相距一(1)年；及(2)典當行於上一年並無非法或不正常經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商務部及公安部聯合頒佈商務部、公安部關於貫徹實施《典當管理辦法》的有關問題通知，進一步提出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審查新典當行的申請、核實及發出特種行業許可證、現有典當行高級經理的範圍及抵押標準等問題。

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分別發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完善典當業監管及風險防範制度的通知》（或第119號通知）及《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典當行業監管工作的通知》（或第81號通知）。根據此等通知，商務部進一步具體闡述為劃一典當行的業務經營及改善其內部控制機制而進行的監察及審查典當行的問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商務部發出《關於「十二五」期間促進典當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審閱和概述典當行業於十一五期間的發展，並強調其於十二五期間對典當行業的監察原則、目標和措施。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商務部及地方商務廳將集中於頒佈典當行業的監管法律和規則、改善典當行業發展的環境和進一步擬定和加強典當行業的業務標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商務部根據《典當管理辦法》頒佈《典當行業監管規定》（《**典當行業監管規定**》），進一步具體闡述商務部及其地方部門的職責，並就典當行業業務經營的若干方面提出了加強監管的要求。

根據《典當行業監管規定》，商務部負責監管全國範圍內的典當行業，主要集中制定典當行業法律和法規，並指導商務部地方部門的工作。地方各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其管轄區域內的典當行業的監管及行政。其中，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制訂其管轄區域內監管政策和制度，對《典當經營許可證》和當票進行管理；建立典當行業重大事件信息通報機制、風險預警機制和突發事件應急處置預案，進行多種監管並以不同措施管理典當行業，包括每年抽選不少於20%的典當行進行現場檢查。地市級商務主管部門對本地區典當行業營運的全過程監督，建立現場檢查和約談制度，重點監督典當行經營合規性和業務、財務數據真實性，及時防範和糾正違法違規行為；每半年至少對其管轄區域內所有典當行進行一次現場檢查。縣級(市、區)商務主管部門重點於其管轄區域內的典當行進行現場檢查，配合省、地市級商務主管部門的監管工作。

《典當行業監管規定》在《典當管理辦法》的基礎上對申請設立典當行的股東提出了進一步的要求，包括：(i)法人股東應佔典當行相對控股股權，特別是，所有法人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佔典當行全部股份1/2以上，或者第一大股東是法人股東且持股比例佔典當行全部股權1/3以上；單個自然人不能為控股股東；(ii)法人股東必須具備以貨幣出資形式履行向典當行出資承諾的能力，及法人股東應在商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若干會計師事務所中選擇審計單位，出具審計報告、應有繳納營業稅和所得稅記錄；(iii)自然人股東應為居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年滿18周歲以上有民事行為能力的中國公民，無犯罪記錄，信用良好，具備相應的向典當行出資實力；(iv)凡申請成立典當行，股東應出具承諾書，承諾自覺遵守典當行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遵守典當行的公司章程，加強典當行的監督管理，不從事非法企業營運，保證入股資金來源合法，不以他人資金入股；(v)優先發展經營規範、實力雄厚、資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備持續盈利能力的法人企業設立典當行；及(vi)有對外投資的法人股東應承諾如實向商務部的對應地方部門申報長期股權投資。

除上述對股東申請成立新典當行要求外，各級商務主管部門重申嚴格要求典當行股權變更管理，包括(i)典當行增加註冊資本應當間隔一年以上；(ii)增資股東應與新設典當行對股東的要求一致，防止不符合資格的企業和個人進入典當行業。對經營未滿三(3)年或最近連續兩(2)年未錄得盈利的企業進入典當行業嚴格審核，謹慎許可；及(iii)對於對新

監管概覽

投資者轉讓50%以上股份，控股股東轉讓全部出資額，同時更改當舖名稱、法定代表人、地址及股權結構等重大變更事項須嚴格審核，防止個別當舖行借機變相非法集資吸儲或非法倒賣經營資格。

就當舖行的業務經營而言，《當舖行業監管規定》要求各級商務主管部門在以下方面加強監督及管理：(i)各級商務主管部門要重點對非法集資、超越當舖行的業務範圍的非法經營、透過當舖變相吸收存款及故意收當贓物；(ii)加強對當舖行的資金的監管，包括資金來源和運用、銀行存款和現金以及當舖行與股東之間的資金往來；及(iii)加強當舖業務的合規監督及管理。根據《當舖管理辦法》及《當舖行業監管規定》，當舖行的資金只能來源於其註冊資本、經營盈餘以及從商業銀行獲得的貸款。地市級商務部門應監控其管轄區域內當舖行的資金流向，對當舖行銀行開戶賬戶進行備案登記及對該等銀行賬戶進行抽查。禁止當舖行向股東借款、當舖行股東以當舖行名義為自己招攬業務、股東利用當舖行違法違規從事金融活動，包括：禁止和預防當舖行違規融資參與上市股票炒作，或為客戶提供股票交易資金；禁止以證券交易賬戶資產為質押的股票當舖業務；嚴禁私自分配、挪用《當舖經營許可證》等行為；禁止不開具當票、以合同代替當票、有當票無質押等違規行為，做到當票與當物嚴格相符等。

《當舖行業監管規定》要求各級商務主管部門採取多種方式、建立多種渠道來加強監管當舖行(如上文所述)，包括：(i)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當票、續當憑證的監制和發放。省、地兩級商務主管部門應對每戶當舖行的當票購領、使用、核銷情況建立台賬，實施編號管理；(ii)地市級商務主管部門應到當舖行查驗當票、合同、當舖行客戶文件以及當舖行之會計報告等內容是否有效、齊全及一致，以加強當舖行檔案管理；及(iii)商務部的地方機構應透過當舖行業監督管理信息系統(「系統」)監督當舖行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數據，而當舖行應使用該系統進行業務營運(包括機打當票、續當憑證及匯報其營運及財務數據)，以供商務部審閱及偵查。

根據《當舖行業監管規定》，當舖行在經營過程中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市級以上商務部門應約談當舖行法定代表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下發整改通知書，責令其改正違規營運：(i)營運期間抽逃註冊資本金；(ii)擅自設立分支機構；(iii)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股權或經營場所；(iv)超範圍經營，超比例發放當金及／或超標準收取息費；(v)拒絕或者

阻礙現場或者非現場檢查；(vi)拒絕或阻礙提供報告及文件供商務部審閱或檢查，提供虛假的報告及文件、或隱瞞重要事實；(vii)不通過系統開具當票、續當憑證，或以合同代替當票、續當憑證；私自印制當票和續當憑證；或(viii)涉及其他違規行為。

出售已沒收的典當資產的法規及規則

(1) 《典當管理辦法》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倘已沒收典當財產的價值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典當行可自行變賣或折價出售該財產，損益自負。價值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已沒收典當財產可根據擔保法相關條文出售。《典當管理辦法》亦規定典當行及當戶可於貸款屆滿前約定，倘絕當的典當財產的價值超過人民幣30,000元，典當行可安排其出售或拍賣。出售或拍賣典當財產產生的任何超出未償還貸款本金、累計利息及綜合費用(包括拍賣或出售的費用)的金額應歸還當戶。倘出售或拍賣所獲款項不足以償還該等金額，典當行可於人民法院向當戶提出訴訟要求追索差額。

《典當管理辦法》亦訂明，所有已沒收的典當資產(其流量受國家管制)，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取得有關行政部門的允許後，出售、運送或售予指定實體。倘典當行於其經營場所外設立已沒收典當物出售點，典當行須向同一省級商業管理部門報告，以作紀錄存檔，並須切實接納當地商業管理部門的監察及審查。倘典當行擬將上市公司股份當作已沒收典當資產出售，必須得到抵押人或質押人的同意及合作，方可進行。在欠缺授權的情況下，典當行不可將上市公司股份當作已沒收典當資產出售、以換股價出售或委託拍賣行作公開拍賣。

(2) 擔保法

就抵押財產而言，根據擔保法，倘抵押人並無於協議到期日償還貸款，則可透過與承按人協議，以變賣抵押資產或以拍賣或出售抵押資產的方式償還貸款；倘彼等無法達成協議，承按人則可於人民法院向抵押人提出起訴。就質押財產而言，根據擔保法，倘質押人並無於協議到期日償還貸款，彼可與質權人達成協議，變賣質押資產，以所得金額償還債務，或彼可根據法律拍賣或出售前述財產。

倘來自抵押或質押財產，或自拍賣或出售的所得款項多於擔保債務，餘額須歸還抵押人或質押人。倘所得金額或款項不足以償還整項擔保債務，差額須由欠款人支付。

(3) 人民法院民事執行中拍賣及變賣財產的規定

倘就向抵押人或質押人申索中，人民法院的判決已對彼等較有利，但抵押人仍然無法履行人民法院的判決，典當行有權申請拍賣已沒收典當資產。執行拍賣須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民事執行中拍賣、變賣財產的規定》進行，該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由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此等規定，人民法院須委任一位持有適合資格的估值代理，對將拍賣的資產進行估值，然而，倘資產的價值相對較低或可以一般方法輕易釐定，或倘雙方及其他牽涉的債權人向相關人民法院申請不進行估值，則毋須進行估值。對資產進行估值後，人民法院須參照估值價值為拍賣釐定保留價格。倘並無進行估值，保留價格須參照市價及徵詢相關方的意見後釐定。由人民法院釐定的保留價格，就首次拍賣而言，不得低於估值或市價的80%。倘首次拍賣失敗並進行新拍賣，保留價格將根據特定情況下調，規定每次下調的保留價格不可多於前保留價格的20%。

在進行首次拍賣時，倘並無公佈拍賣價或拍賣者的最高投標價低於保留價格，且執行申請人(如典當行)或任何其他牽涉執行的債權人接受或同意接受資產以為拍賣釐定的保留價格進行拍賣，財產須交予彼等作償還債項。就不可進行第二次拍賣的房地產或其他物業權益，人民法院可進行估值，並為物業或物業權益定價，將彼等交予執行申請人(如典當行)或任何其他牽涉執行的債權人，作為從首次拍賣所得的金額，作償還貸款之用。倘執行申請人(如典當行)或任何其他牽涉執行的債權人拒絕接納該物業或物業權益，或根據該等規定，物業或物業權益不能交予彼等以彌償債項，人民法院須於六十天內進行第三次拍賣。倘物業或物業權益於第三次仍無法進行拍賣，且執行申請人(如典當行)或任何其他牽涉執行的債權人拒絕接納該物業或物業權益，或根據該等規定，物業或物業權益不能交予彼等以彌償債項，人民法院須於第三次拍賣完結後七天內作出

售宣佈。倘於公佈後的六十天內並無人士表示以第三次拍賣時釐定的保留價格包銷該物業，且執行申請人(如典當行)不擬接納以該物業彌償債項，則人民法院須解除查封或凍結，並歸還該物業予受制於執行的人士(倘該物業可能受到其他執行辦法規限除外)。

典當行年審規例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典當行年審辦法，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生效。典當行年審(其中包括)包括：(a)典當行及其分行的註冊資本、股東及其他事宜的交替；(b)典當行的財務狀況；(c)典當行及其分行的組織及內部管理；(d)典當行及其分行的業務經營的合規情況；(e)使用當票；及(f)關於《典當管理辦法》及其他法律及法規的其他合規情況。

倘於年審內發現下列情況，典當行將未能通過年審，其典當業務經營牌照將被撤銷：(a)典當行以重大非法方式成立(如製造虛假供款及以詐騙手法取得批文)；(b)以重大非法方式經營業務(如接納存款或以欺瞞方式進行、非法籌集資金、延長信用借貸、有意地接納違法取得的物品作為典當資產，及以嚴重的非法方式迫使質押人贖回其典當資產)；(c)自取得典當業務經營牌照後，典當行並無開業超過6個月，或停止經營業務超過6個月；(d)雖然典當行根據行政機關的命令作出糾正，但非法事宜仍未獲得糾正；(e)典當行拒絕參與年審；及(f)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訂明的其他情況。

根據《典當行業監管規定》，典當行年審的重點內容包括：(i)實繳資本狀況；(ii)典當行資金來源情況；(iii)典當行法人股東存續情況，法人股東年檢情況，典當行與股東的資金往來情況；(iv)典當業務結構及放款情況；(v)典當行對絕當物品處理情況；(vi)當票使用情況；(vii)息費收取情況；(viii)典當行及其分支機構地點的變更情況；及(ix)典當行分支機構的經營情況。

江蘇省典當行監管條例

實施《典當管理辦法》的同時，商務部於江蘇省的當地對應部門(「江蘇商務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我省典當業監管工作的通知》(「江蘇典當法規」)，重申典當業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股東的監管。其中，江蘇典當業法規提出，就典當行的股東交替，新股東須遵守對典當行作出的注資的資格包括：(a)該等新股東須以現金對典當行作出的注資，且股東須遵守其注資承諾；(b)該等新股東的實體投

資結餘理論上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十(50%)；及(c)倘其涉及與國有資本有關的外部投資，就國有資產的注資須合法及合規。此外，江蘇商務廳將進行年審，將審查典當行的註冊資本、股東交替、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

房地產及動產法律

房地產管理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地產管理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作出修訂。房地產管理法旨在加強城市房地產的管理，維護房地產市場，保障房地產持有人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及促進房地產行業的持續發展。房地產管理法將「房地產交易」定義為包括房地產銷售或抵押及土地上建設的樓宇及建築的租賃。房地產出售或抵押時，樓宇的法定所有權及該等樓宇所處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亦被出售或抵押。因此，房地產管理法規定依法獲得樓宇所有權的持有人可抵押該樓宇所處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辦理房地產抵押需要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且當戶及抵押權人必須訂立書面質押協議。所有房地產抵押必須於縣級或以上級別政府指定的有關部門登記。倘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根據抵押協議沒收，必須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完成所有權轉讓登記。

江蘇城市房地產交易管理條例

實行房地產管理法的同時，江蘇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頒佈《江蘇省城市房地產交易管理條例》(「**江蘇房地產條例**」)，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根據該條例，可抵押的房地產包括大廈連同其相關土地、興建中的專案及預售商業大廈。就興建中的項目而言，擔保債權人的權利須視乎用於興建該項目的貸款及以已完成部分的價值為限(已出售或抵押的部分除外)。就預售商業大廈而言，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受用於購入大廈的貸款限制。倘須就將抵押的房地產估值，則須委任合資格的房地產估值部門進行估值。

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勞動合同法旨在管理僱員及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

根據勞動合同法，(a)倘僱主與為其工作超過一個月的僱員於一年內未訂立勞動合同，應向該僱員支付兩倍的工資。倘超過一年，雙方被視作已訂立「無限期」勞動合同；(b)滿足若干要求，包括已為同一僱主工作十年或以上，可要求僱主訂立無限期勞動合同；(c)僱員必須遵守有關保密及不競爭的法規；(d)增加了僱主必須依法賠償僱員的情況；(e)提高了僱主因僱員違反經同意的服務條款可索償的金額上限。上限不可超過提供僱員培訓的成本；(f)倘僱主未根據法律為僱員繳納社保供款，僱員可終止彼等的僱員合同；(g)僱主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僱員收取財物的，可被處以最高每名僱員人民幣2,000元的罰款；及(h)僱主蓄意拖欠僱員薪金，除應支付全額薪金外，應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支付僱員賠償金。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條例

中國監管部門不時通過各項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條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的法律及條例。根據此等法律及條例，中國企業須為僱員的退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向有關的當地社會保險，即住房公積金監管部門作出足夠的供款。無法遵守此等法律及條例可導致各項罰款及法律制裁，以及向當地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監管部門作出補充供款。

就業促進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就業促進法**」）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就業促進法包含有關政策支持、公平

就業、就業服務及管理、及職業教育及培訓等就業問題的法例。確切地說，就業促進法(a)明確指出不得實施就業歧視的規則及，倘實施該等規則，僱員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b)規定縣級或縣以上級別人民政府設立的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應向僱員提供免費服務，包括就業政策及法律及法規諮詢、職業培訓及安置，以及市場工資指導價位；及(c)完善就業及失業登記系統，規定僱主必須在僱用後，於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為僱員完成就業登記；而個體戶或從事臨時工作的僱員應於社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就業登記，並將有權於登記後申請適用的支持政策。

外匯及股息分派法規

外匯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為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根據該等法規，人民幣僅可自由兌換支付經常賬戶專案，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但不包括資本賬戶開支，包括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人民幣僅於事先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或事先與外匯管理局註冊後方可兌換以支付資本賬戶開支。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於中國的外資企業可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包銷外匯用於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惟須供應商業文件證明該等交易。彼等亦可保留外匯（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限度內）以償還外匯負債或支付股息。然而，就實施該法律擁有重大行政酌情權的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未來可能限制或禁止外資企業包銷或保留外匯。此外，涉及直接投資、貸款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的外匯交易受外匯管理局的規限並須獲其批准。

外幣注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外匯管理局刊發《關於完善外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第142號通知）。根據第142號通知，由外資企業以外幣計值貨幣兌換所得的人民幣僅可於政府機關批准的適用業務範疇內使用，且除非法律或條例訂明，否則不得用作國內實體投資。此外，外匯管理局加強監管外資企業由外幣兌換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與用途。如無外匯管理局批准，此等人民幣均不得兌換，且倘貸款的所得款項並非用於批准的業務範疇，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用作償還人民幣貸款。違反第142號通知將受嚴厲懲處，如巨額罰款。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外匯管理局刊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59號通知)，要求密切審核來自海外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結算的真偽，且所得款項淨額須根據銷售文件所述的方式結算及使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外匯管理局刊發《完善外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補充通知》(或第88號通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生效。根據此通知，申請資本結算的企業須遞交相關證明，證實自早前結算到期付款取得的所得款項副本證明及有關收據，以及第142號通知項下規定的文件予外匯管理局指定的銀行。銀行亦須每天將所處理的資本結算報告存檔致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

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a)中國居民為境外股本權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私人擁有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應於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進行登記；(b)倘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本權益注入一間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向一間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本權益後從事境外融資，該等中國居民應就其持有的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其變動於當地外匯管理局的本地分局進行登記；及(c)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股本變動或兼並及收購等境外重大事宜，中國居民須於該等事宜發生起三十日內於外匯管理局的本地分局就該等變動進行登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外匯管理局第106號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或「外匯管理局第21號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06號通知及外匯管理局第21號通知強調根據第75號通知加強登記方面的監督，並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國內附屬公司施加責任，以協調及監督相關中國居民完成登記。根據第75號通知，未能遵守上述登記程序可能導致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及其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派發股東的能力受到限制，以及根據相關法例施加懲罰。

員工購股權計劃條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或個人外匯細則，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市民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或海外公開上市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的特定批准要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7號通知)，其終止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何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申請過程。第7號通知的目的乃規範參與海外上市公司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股份購股期權計劃的中國當地個人的外匯行政。根據第7號通知，倘中國居民參與任何海外公開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中國本地代理必須(其中包括)代表該參與者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將申請存檔，以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就該股權激勵計劃登記，並就有關行使或銷售購股權或該參與者持有的股份而包銷外匯取得年度補助批准。該參與的中國居民來自銷售股份或由海外公開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收取的外匯收入必須於分派予該等參與者前全面匯入至由中國代理開設集管理的中國集體外幣賬戶。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無法遵守個人外匯細則及第7號通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進行營運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有關登記我們中國公民僱員購股權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該等僱員或我們被徵收罰款及受到法律或行政制裁」。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刊發若干關於僱員購股權的通知。根據此等通知，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中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將須受限於中國個人所得稅，且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則有責任將有關僱員購股權的文件於相關稅務機關存檔，並預扣該等行使彼等的購股權的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倘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或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無法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支付或預扣彼等的個人所得稅，彼等將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

股息派發法規

規管由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股息派發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a)公司法；(b)外商獨資企業法；及(c)外商獨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內資公司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自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倘有)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須撥出至少彼等每年除稅後利潤(倘有)的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

至當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金達到並保持超過企業註冊資本金額的50%時，該等儲備可作為現金股息派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除累計除稅後利潤外並無資產淨值可作股息形式分派。

合併及收購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外匯管理局共同通過《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併購規定訂明，由中國公司或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為上市目的而成立的境外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方可將該等特別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商務部刊發關於修改《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的決定，修訂反壟斷的規定，審閱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境內企業。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中國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包銷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加的資本，使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透過包銷境內企業的資產及經營其資產而成立一家企業；或外國投資者透過包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外國投資企業，以經營資產。

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由中國公司或個別人士以合併及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為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目的而成立的境外特別目的投資工具，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其證券方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家監管機關概無就類似此等發售的交易是否受限於併購規定及中國證監會的程序發出任何明確的規則或詮釋。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實施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頒佈的《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或第6號通知）》。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根據此等通告及規定，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境內軍事工業企業及軍事工業相關支持企業、鄰近關鍵及敏感軍事設施的企業，以及其他有關國防的實體，及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境內企業，為農產

監管概覽

品、能源及資源、基建、交通服務、科技及主要設備生產等帶來國家安全的影響及可能導致外國投資者於企業收購的「實際控制」進行安全審查。此外，商務部將深入研究交易的本質及實際影響，以決定外國投資者對境內企業進行的個別合併及收購是否受限於安全審查。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透過代持、託管、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合約安排控制或離岸交易以建構交易，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規避安全審查的要求。

此外，近日各種媒體來源報導中國證監會已準備一份報告，向國務院建議就外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及海外上市公司訂明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的用途。然而，中國證監會有否呈交此報告、該報告的具體內容及國務院、中國證監會、商務部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會否及何時就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的用途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目前仍未明確。